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勝捷企業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401088W)

(新交所股份代號：OU8)

(港交所股份代號：6090)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勝捷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現有章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新章程(當中綜合對現有章程的所有建議修訂)(「新章程」)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章程符合新加坡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ii)加入容許及促進混合及電子會議的條文；及(iii)對現有章程作出多項相應及內部管理修訂。

將納入新章程的對現有章程的主要建議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 (1) 加入「聯繫人」及「關連交易」的定義，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改；
- (2)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而非各曆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 僅供識別

- (3)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個別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 (4) 闡明持有少數股權(按每股一票基準，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10%的投票權)的股東可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 (5) 允許結算所的股東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視情況而定)，而該獲委任的代表有權代表結算所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
- (6) 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7) 澄清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及薪酬必須經大多數股東批准，且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彼等之任何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 (8) 澄清股東可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以普通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 (9) 澄清本公司可由法院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或藉本公司特別決議案自動清盤；
- (10) 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 (11) 更新召開、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不論是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程序、規則及規定，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與此相關的權力；及
- (12) 作出其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修訂，以更新或澄清條文，以符合新加坡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使之更貼近其措辭。

建議採納新章程須待股東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倘獲批准，其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現有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2023年3月24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勝捷企業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江志明

香港，2023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敬惠先生、黃國豪先生及趙炳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成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憲民先生、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黃格賢先生、陳寶鳳女士及李維倫先生。